梅州市人民医院停车修缮项目
设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停车修缮项目

（二）单位：梅州市人民医院后勤保障中心。

（三）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63号。

（四）项目简述：拟对梅州市人民医院9号楼及星光路周边停车场及地下车库进行修缮，项目投资约161.47万元，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现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设计单位采购。

二、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已入驻中介服务超市。

（二）报名服务机构需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梅州市人民医院停车场修缮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确保相关服务内容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2. 服务机构应确保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成果要求

（一）服务机构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合同。

（二）服务机构需在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提交

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的施工图和预算，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预算审核等相关手续。

五、服务金额及计算方法

（一）服务金额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为：8.79万元，报价区间为：61530.00元~79110.00元。

（二）服务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邮寄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凭中选人提供的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的100%。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相关要求做好工作筹划与材料准备。中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擅自放弃中选结果的。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未能按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梅州市人民医院后勤保障中心

2026年9月15日